

2025.04.3

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 烈度仪采购项目

烈 度 仪 采 购 合 同 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海南省地震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

编号：TD25-0416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向乙方订购 1 批地震烈度仪，双方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设备采购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价
1	烈度仪	泰德/ TMA-33	30	套	¥5,200.00	¥156,000.00
总价(含税)		¥156,000.00				
交货时间		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				
保修期		1 年				

注：1、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陆仟元整，即¥156,000.00 元（含税价）；

2、以上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，及运保、率定、检验等；

3、安装调试包括设备仪器各项功能调试正常，安装场地的绿化恢复原貌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% 的首付款，计 ¥78,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；

2、乙方完成供货，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，计 ¥78,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，支付给乙方。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

账号：2002027619100018354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、甲方指定并授权如下人员负责收货和设备验收工作：

联系人：杨世杰 联系方式：17789821245

4、甲方确认，上述人员在乙方设备交接单或交货凭证上签名确认，即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，设备风险自甲方人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。若变更上述人员或撤销授权的，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，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或未撤销授权。

5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 1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》进行调试，调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、性能测试。调试不合格的，视为未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设备，交货时间以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准。

6、设备安装期间，乙方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需恢复安装场地绿化，绿化标准以当地同类工程验收规范为准。甲方在验收时对绿化恢复不满意的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直至符合要求。

四、保修

1、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1 年，从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，但不包括人为更改及损坏产品等非质量问题的原因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；如需现场维修，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。如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甲方同意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须按照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因财政审批、内部审批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，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、乙方同意，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，直至交货之日止。逾期交货 15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若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，每延迟更换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有关文书和通知送达的特别约定

1、乙方确认下述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、传真和电子邮箱系真实准确的，明确知晓甲方通过书面邮寄、传真、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、货款对账单和其他文

书、法院按通讯地址送达文书时，即视为送达。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鼎创新四路 60 号

传真：0756-2521091

电子邮箱：zhtaide@163.com

2、上述通讯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，乙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所引起的争议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可向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- 1、合同附件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乙方交货时，须派有关技术人员参与甲方设备验收工作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4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立，授权代表签字的，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。
- 5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海南省地震局

通讯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

账号：21110001040002144

电话/传真：17789821245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乙方：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金鼎创新四路 6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

账号：2002027619100018354

电话/传真：0756-2521071/0756-252109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附件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

序号	项 目	技术指标
整体指标	仪器整机指标	三分量加速度与数据采集计算一体机
测量范围和测量能力	加速度测量范围	$-19.6 \text{ m/s}^2 \sim 19.6 \text{ m/s}^2$
		$-29.4 \text{ m/s}^2 \sim 9.8 \text{ m/s}^2$
		负偏不超过10%。
	噪声	$< 9.8 \times 10^{-1} \text{ m/s}^2$ (0.1Hz~20Hz)
	高频截止频率	$\geq 40\text{Hz}$ (-3dB)
		$\geq 20\text{Hz}$ (-3dB)
	低频截止频率	$\leq 0.01\text{Hz}$ (-3dB)
偏离特性及参数	幅频特性	$-0.5\text{dB} \sim 0.5\text{dB}$ (0.1Hz~20Hz)
		$-3\text{dB} \sim 1\text{dB}$ (20Hz~40Hz)
	加速度测量误差	$< 5\%$ (0.1 Hz~20 Hz)
	线性度误差	$\leq 1\%$
	横向灵敏度比	$\leq 2\%$
	系统灵敏度	500COUNT/gal
	采样率	50sps、100sps、200sps
	极性	向上为正, 向东为正, 向北为正
机壳防护、环境适应性和供电	抗混叠滤波器阻带衰减	$> 46 \text{ dB}$
	数字滤波器相位特性	当地震烈度仪的抗混叠滤波器采用 FIR 型数字滤波器时, 采用最小相位系统, 以保证能够正确检测地震事件的初动方向。
	工作温度范围	$-25^\circ\text{C} \sim 55^\circ\text{C}$
	相对湿度 (RH)	10% ~ 98%
	供电	DC12V, 支持9V ~ 18V DC 宽幅输入
	功耗	1.75W
	机壳密封	IP67 (墙面安装型) IP67 (自由场地安装型)
	安装方位指示	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和基准线 (面) 墙面、自由场地安装, 方

序号	项 目	技术指标
	及基准	向可调。
	接口插座	符合 GJB101A—1997要求
功能要求	授时	支持 NTP 或 GNSS 授时，钟差小于0.1秒。
	地震事件检测与判断	具备内置事件检测算法，事件数据记录、预警相关参数测定及烈度计算功能。
	数据传输	支持连续实时、触发传输及参数传输等数据传输方式。
	存储与管理	地震烈度仪内部具有足够大的固态存储空间可设定存储管理规则。
	维护工具与软件升级	支持地震烈度仪参数检查、参数设置、功能检查、波形显示、文件传输等。具备固件远程维护与升级功能。